**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第四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13日府幼教字第1090152772號函、109.7.20府教發字第1090159901號函、109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90122206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長期代理英語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 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

 **(A)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B)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C)**符合報考第一次招考資格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2.第二次招考:

 **(A)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C)**符合報考第二次招考資格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3.第三次招考:

**(A)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對國小英語教學有熱忱者。**

 **(B)若甄試分數相同，符合下列資格者，則優先錄取：**

 (a)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20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四、報名時間：**

 (一)符合第一次招考者：**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9:30。**

 (二)符合第二次招考者：**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0:00。**

 (三)符合第三次招考者：**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0:3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文光國際英語村網站(http://cwiev.cyc.edu.tw/home.asp)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電話：05-2611018)。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文光國際英語村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

 證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國小教師證

6.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性侵害犯罪檔案資料查調同意書。(如附件三)

9.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109年8月25日下午13:30起。【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13:10起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一)第一次招考: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30開始。(請於下午13: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開始。(請於下午14: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30開始。(請於下午15: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四)****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得通知第二、三次招考報名人員提早參加甄試。**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50﹪：

1、時間：10分鐘。

2、範圍：試教內容請依英語村教學主題擇一主題準備(食農教育、歐美節慶:復活節、萬聖節…)，教具自備，可參考英語村網頁，試教內容不包括英語村情境課程教材。

3、請準備試教科目教案(格式不拘)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4、試教教室提供黑板、電腦、播音設備、觸控螢幕，供試教者使用。

5、試教內容以全程英文教學，並融入歌唱、舞蹈、戲劇者尤佳。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從最高分依序按缺額數列為正取，後依次列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文光國際英語村網站(http://cwiev.cyc.edu.tw/home.asp)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

(一)**聘期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文光國際英語村長期代理教師工作地點為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文光國際英語村為留宿型遊學體驗學校，錄取長期代理英語教師人員須擔任文光國際英語村課程研發、教授課程、成果發表會、學生食宿管理及心理輔導等教學工作。

錄取人員須配合英語村課程，調整上班時間，不得拒絕，並視英語村實際營運情況調整。

錄取人員須與外籍教師溝通共同研發課程，並配合辦理縣內重要英語活動或研習、英語節慶活動、擔任英語村導覽解說、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工作。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

 ；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

 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第四次甄選**

**第 次招考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科別 | **文光英語村長期代理英語教師**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6.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7.繳切結書 |
|  | 8.性侵害犯罪檔案資料查調同意書 |
| 編 號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主任 |  | (複審)主任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第四次甄選**

**第 次招考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報考科別 | **文光英語村長期代理英語教師**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 |
| 項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13:10起** | **13:30起**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電話：05-26110182、甄試時間：第一次招考: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時開始。(請於下午1: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第二次招考: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時開始。(請於下午2: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第三次招考: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3:30時開始。(請於下午3: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本校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第四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第四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109學年度長期代理英語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